



鐸聲響起

風神廟採訪紀實：古蹟建築修復

● 梁媛淋*
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，筆者於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課群之一的「探索府城一五條港」課程中，帶領學生前往五條港地區的著名廟宇進行訪談活動，受訪者包括廟宇管理委員會的幹部、廟公及當地的文史工作者，透過與當地居民的溝通交流，讓學生深入了解府城的文史故事，正是本課程的主要目的。其中，在 4 月 24 日的校外參訪中，筆者有幸陪同學生採訪風神廟管理委員會的唐偉立委員，唐委員的本業是文物修復師，也實際參與過風神廟的文物修復工作，因此這次的採訪中提到許多關於古蹟建築與文物修復的一手資訊，對學生及筆者而言都是一次不可多得的經驗。

風神廟建於清乾隆四年（1739），位於五條港中的南河港安瀾橋邊，乾隆四十二年（1777）在臺灣知府蔣元樞任內進行大型整修，於廟前增建接官亭，乃清廷官員赴台時的登陸口。日治時期大正七年（1918），風神廟因附近道路整擴而遭拆除，原先壯麗的廟舍已不復見¹。根據唐偉員的口述，風神廟由於清朝時期原是官祀廟宇，日治以後缺乏官方支持，在經營上曾有一段非常慘澹的時期，戰後最初被列為三級古蹟，縣市合併後則被列為直轄市立古蹟，直到近年才正式成立管理委員會，建築、文物等的修復與保存也逐漸上軌道。

* 梁媛淋，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助理副教授

¹ 王浩一編著《漫遊府城：舊城老街裡的新靈魂》（心靈工坊文化，2012年），198頁。



在採訪中，學生問到 2016 年 2 月 6 日台南市大地震時風神廟的受災情況，唐委員便親自帶領學生參觀風神廟前揭有「峴石」、「棠蔭」石碑的兩座石亭，講解古蹟建築修復的過程。唐委員提到，在修復古蹟建築的過程中有一個重要的概念，就是「可辨識性」，2016 年地震後峴石亭被震塌，棠蔭亭也嚴重毀損，而因為大理石材碎掉後無法重組，只好把碎掉的部分用同樣的石材補上，但在修復時為了讓後人可以辨識出哪個部分是古蹟，哪個部分是重建的，因此刻意不把補上的石材弄得跟原始的一模一樣，因此現在到風神廟參觀，可以看出碑亭是由兩種不同時期的石材組成的。

筆者認為，唐委員提到的「可辨識性」概念，應是來自聯合國教科文組織（UNESCO）於 1964 年的《威尼斯憲章》中所提到的「真實性（authenticity）」觀念。威尼斯憲章中關於建築修復的真實性的規定主要有下列幾點²：第 9 條規定文化資產的修復「必須以尊重原始材料和真實的史料遺物為基礎」，第 11 條中主張「一處文化紀念物中的建築中所有時期明確的貢獻都應該被尊重」，強調修復時必須尊重各個時期的結構，不求樣式上的統一，因古蹟或許有多次重修整建，而重修整建的歷程中留下的東西也具有其時代意義。而第 12 條提到，「散失部份的置換必須與整體相互諧和地整合，同時一定理能與原物可以辨識」，這正符合唐委員所提到的「可辨識性」的觀念。《威尼斯憲章》的內容，筆者曾在課堂上介紹過，沒想到在幾週後的校外參訪中，就能讓學生透過採訪體會到其意義所在，真是一次驚喜的經驗。

² 文化資產局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「威尼斯憲章 1964」（https://twh.boch.gov.tw/taiwan/learn_detail.aspx?id=38#）：

~：

text=%E3%80%8A%E5%A8%81%E5%B0%BC%E6%96%AF%E6%86%B2%E7%AB%A0%E3%80%8B%E7%AC%AC%E5%8D%81%E4%B8%80,%E8%88%87%E6%96%BD%E5%B7%A5%E8%A8%98%E9%8C%84%E4%B9%8B%E6%A0%B9%E6%93%9A%E3%80%82)，閱覽日期：2024/7/4。